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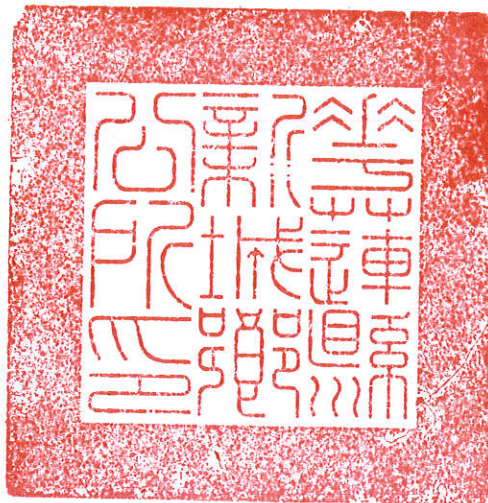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0000810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北埔村村鄰行政區域調整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條及花蓮縣政府110年5月11日府民自字第110008882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鄉北埔村調整劃分為北埔村及新秀村，並自110年10月1日起實施，行政區域調整劃分實施後，新增村之村長由劃分前之原任村長兼任之，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鄉長 何禮臺